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該等接管人接管本公司4,098,51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1%，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志強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對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的股份擁有法定控制權。

每月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仍正在與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委任人」)就贖回票據及支付認購協議和票據文書項下票據的累計利息的和解以及終止押記股份的接管人之委任進行積極的討論及協商。經向該等接管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儘管該等接管人正在採取措施出售抵押股份，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i)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與委任人將達成任何和解；及(ii)委任該等接管人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